



股票代號：3520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112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刊印日期：113年5月20日

####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葛朝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99-6166 分機 666

電子郵件信箱：kevin.ge@jve-tech.com

####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春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99-6166 分機 882

電子郵件信箱：wisley56@jve-tech.com

####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

電話：(02)2999-616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71</b>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79</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85</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就 112 年度的經營成果、113 年度的展望及公司經營策略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6,326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003,670 仟元減少約 16.67%。
- 2、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6,390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21,15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減少約 27,543 仟元。
- 3、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3,819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02,57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減少約 98,754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6,326 仟元、合併毛利率 15%、營業費用新台幣 135,026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新台幣 3,819 仟元，每股盈餘約 0.06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配合 ESG 相關之規範，持續改善產品製程及導入環境友善之原物料。
- 2、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以提升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拓展新市場產品應用、積極爭取新客源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2、維繫及整合產業鏈供應商之供需關係，提高料源品質、維持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力求共榮共存的合作夥伴關係。
- 3、持續精進產銷政策、改善產品品質、優化客戶服務。
- 4、擷節費用支出、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提升公司競爭力。
- 5、規劃多元化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之引進，使本集團營業規模逐步拓展、獲利成長，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內部業務規劃，預期本年度整體銷售數量將小幅成長，惟成長幅度亦需視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本公司業務的推廣進度。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自動化製程比重，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整合暨輔導供應鏈合作默契，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及滿足客戶交期之需求。
- 3、加強廠務生產與銷售服務的政策協調，戮力降低存貨之積壓，以提高存貨及資金之周轉效率。
- 4、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鞏固長期客戶關係，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耕目前各事業群業務、持續精進以維持企業發展。
- 2、擴大集團業務範圍、持續投資新的業務以強化公司成長動能。
- 3、既有事業群與新投資事業資源共享，以帶動集團整體業務成長。
- 4、因應國際競合的改變，視市場變化逐步增加東南亞據點之佈局。
- 5、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度在新冠疫情減緩下，華盈集團建立東南亞的據點以因應國際競合的變化，未來將視市場的需求評估持續投資東南亞據點。

隨著全球對 ESG(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的重視，華盈集團已逐步投入相對應的資源以符合客戶對供應商的要求並達成華盈集團永續經營之目標。

在外部競爭環境仍巨的情況下，華盈集團仍持續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以強化競爭力，並透過持續的產業投資佈局來提供成長動能。

展望 113 年度，經營團隊將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全體同仁及社會並感謝全體股東持續的支持與鼓勵，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董事長：魏良全



總經理：葛朝華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市大園區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95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96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9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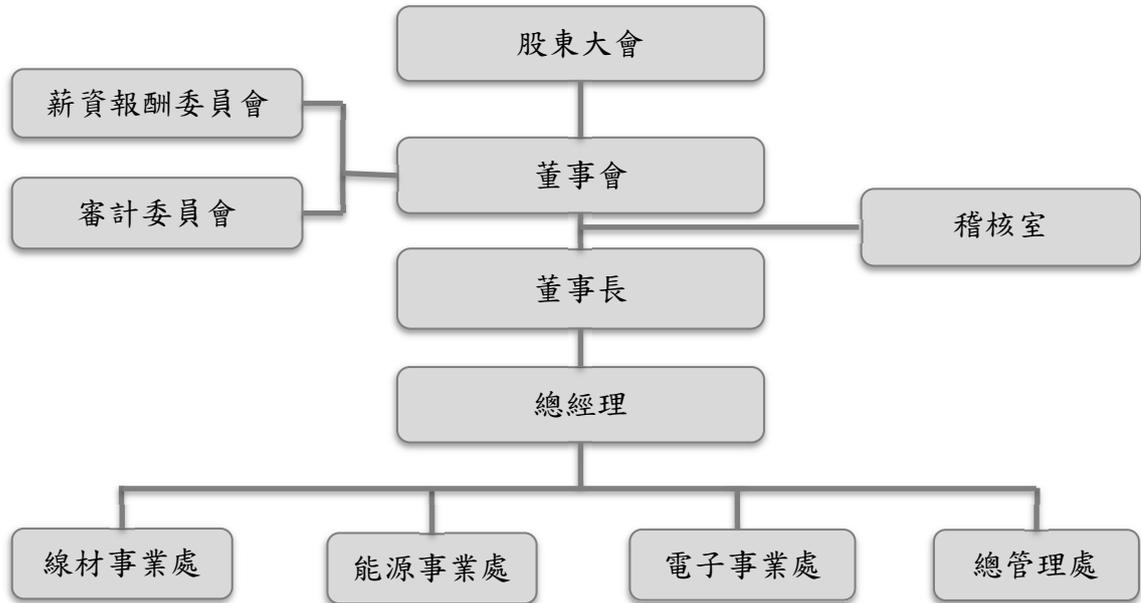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運。
102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iceplay.com Inc. 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本公司由桃園市蘆竹區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
103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接受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將遷廠繼續營運。
104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21,276 仟元及 2,127,658 股。 處分桃園市蘆竹區之不動產，另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5	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Priceplay.com Inc. 之所有股權，唯該股權交易終未完成。於合約到期日時該股權買賣合約失效，本公司對 Priceplay.com Inc. 帳列餘額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本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06,383 仟元及 10,638,295 股，累計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27,659 仟元及 12,765,953 股。本債於本年度到期，就未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本公司亦已於到期時清償完畢。
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新廠啟用。
107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分別發行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740,325,170 元。 辦理減資銷除 35,185,739 股彌補虧損，資本額變更為 388,467,780 元。
109	10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488,467,780 元。 公司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遷址至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設立華盈能源(股)公司以發展能源事業。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10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688,467,780 元。 設立國智電子(股)公司以發展電子製造服務事業。
111	處分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3	設立泰國子公司 JVE(THAILAND) CO., LTD。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113年5月17日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線材事業處	電子零組件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相關事宜，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及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電子零組件製造廠之生產管理、產線作業及產品品質管制等事宜。
能源事業處	能源事業之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等工作，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及系統建置等相關事宜，維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電子事業處	專業電子製造服務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重要原物料採購相關事宜，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及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製造代工作業之生產管理、產線作業及產品品質管制等事宜。
總管理處	1. 集團投資事務之管控。 2. 集團資金調度之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一)

113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17	3年	102.2.27	10,374,629	15.07%	10,374,629	15.0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總良全	男 51-60	111.6.17	3年	108.6.25	300,000	0.44%	300,000	0.44%	0	0.00%	0	0.00%	西螺農工 德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1.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3.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4.Jhen Vei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5.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6.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中華民國國農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17	3年	102.2.27	10,374,629	15.07%	10,374,629	15.0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鍾慶郎	男 51-60	111.6.17	3年	109.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工商 1.上升營造有限公司 2.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17	3年	102.2.27	10,374,629	15.07%	10,374,629	15.0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潘論融	男 51-60	111.6.17	3年	111.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四海工專/電子工程 1.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2.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接次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1.6.17	3年	105.6.21	6,359,230	9.24%	6,359,230	9.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男 41-50	111.6.17	3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農業經營系 數字科技(股)公司 董事	1.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玖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澄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6.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7. 卡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8.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卡坦(股)公司 董事長 12. 皇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1.6.17	3年	105.6.21	6,359,230	9.24%	6,359,230	9.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世芳	男 51-60	111.6.17	3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建築系 成功大學建築系 陳信璋建築師事務所	1. 數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 壹象影像處理(股)公司 董事長 3. 磁威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5. 昇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6.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7. 阡畑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尚昇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1.6.17	3年	105.6.21	6,359,230	9.24%	6,359,230	9.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命君	女 41-50	112.01.12	1.5	112.01.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均宜	女 31-40	111.6.17	3年	108.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財政學系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聚陽實業(股)公司 4.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公司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世通	男 51-60	111.6.17	3年	109.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科技 管理組博士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教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金漢	男 51-60	111.6.17	3年	111.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1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2. 董事資料 (二)

###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魏良全	(1)具科技、農業、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鍾慶郎	(1)具建築營造、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潘諭融	(1)具科技、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林鴻鈞	(1)具科技、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廖世芳	(1)具科技、建築營造、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沈俞君	(1)具財務會計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具教育、經濟、土木工程、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性情形符合: a.b.c.d.e.f.g.h.i.j.k.l 2.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周均宜	(1)具財務會計專業經驗，現為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性情形符合: a.b.c.d.e.f.g.h.i.j.k.l 2.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 陳金漢	(1)具法律專業經驗，現為漢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性情形符合: a.b.c.d.e.f.g.h.i.j.k.l 2.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a.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b.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c.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d.非 a.所列之經理人或 b.、c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e.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f.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g.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h.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i.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j.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k.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l.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本公司於「董事選任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共有 9 名董事，現有 2 名女性董事，女性占比 22.22%；董事會成員之背景涵蓋科技、建築營造、財務會計、農業、教育、政治、企業管理等各項專業，且符合本公司設定之 50%以上董事有實際企業管理經驗之管理目標，已落實達成多元化政策。
- 3.本公司董事會現有 3 名獨立董事，占比 33.33%；董事皆不具員工身分；本公司二席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監察人彼此間及與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情事，是以董事會具獨立性。

### 3.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代表人：潘諭融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代表人：廖世芳 代表人：沈俞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獨立董事	周均宜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獨立董事	陳金漢	112/12/01	112/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112/12/01	112/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的揭露與確信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1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葛朝華	男	111.03.18	204,000	0.3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DALLAS 企管 1. 玉鼎精密總經理 2. 富登擔保董事會顧問兼資產部總經理 3. 五星金服副董事長	淮安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春長	男	112.09.13 (註)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	1. 太和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統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嘉陽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淮安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藍金財	男	112.03.28 111.11.09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1. 建祥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2. 力肆實業(股)公司 會計主管 3. 亞德光機(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男	108.11.18	99,000	0.14%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建築系 1.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 業務經理 2. 亞力盛電子 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魏春長先生於112.9.13董事會任命為副總經理。

2. 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財務會計主管	藍金財	113/01/22	113/0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魏良全	120	120	0	0	0	0	45	45	0	3,392	0	0	0	0	4.32	4.32	0	0	0	0	93.14	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慶郎	120	12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3.40	3.40	0	0	0	0	3.40	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諭融	120	120	0	0	0	0	40	40	0	1,698	0	77	0	0	4.19	4.19	0	0	0	0	50.67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鴻鈞	120	12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3.93	3.93	0	0	0	0	3.93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廖世芳	120	120	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4.06	4.06	0	0	0	0	4.06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俞君	116	116	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3.95	3.95	0	0	0	0	3.95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360	360	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11.78	11.78	0	0	0	0	11.78	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360	360	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11.78	11.78	0	0	0	0	11.78	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360	360	0	0	0	0	85	85	0	0	0	0	0	0	11.65	11.65	0	0	0	0	11.6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敘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魏良全、鍾慶郎、潘諭融、林鴻鈞、廖世芳、沈俞君 獨立董事： 呂世通、周均宜、陳金漢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魏良全、鍾慶郎、潘諭融、林鴻鈞、廖世芳、沈俞君 獨立董事： 呂世通、周均宜、陳金漢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魏良全、鍾慶郎、潘諭融、林鴻鈞、廖世芳、沈俞君 獨立董事： 呂世通、周均宜、陳金漢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鍾慶郎、林鴻鈞、廖世芳、沈俞君 獨立董事： 呂世通、周均宜、陳金漢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潘諭融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魏良全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葛朝華	2,900	2,90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78.76	78.76	0
副總經理	魏春長(註1)	0	318	0	12	0	0	0	0	0	0	0	0	8.64	8.64	0

註1：魏春長先生於112.9.13董事會任命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魏春長	魏春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葛朝華	葛朝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葛朝華	2,900	2,900	108	108	0	0	0	0	0	0	78.76	78.76	0
副總經理	魏春長(註1)	0	318	0	12	0	0	0	0	0	0	8.64	8.64	0
財務會計主管	藍金財	1,905	1,905	99	99	0	0	0	0	0	0	52.47	52.47	0
協理	林政隆	1,760	1,760	73	73	48	48	0	0	0	0	49.25	49.25	0

註1：魏春長先生於112.9.13董事會任命為副總經理。

##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葛朝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春長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藍金財	0	0	0	0
	協理	林政隆	0	0	0	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2 年		111 年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9.07%	194%	4.5%	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76%	87.41%	4.09%	4.09%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較 111 年上升主因是本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之給付標準訂定「董事酬辦法」並送董事會討論，並依辦法執行，酬金之組合如下：

A. 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給付標準為每月每席新台幣 1~5 萬元，並得視實際經營狀況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度酌予調整之。

B. 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及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至本公司出(列)席各項會議，每席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整；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出差或墊付費用等，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D. 兼職員工所領取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若兼職員工，其兼職之薪酬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給付之標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送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董事會討論。

- 2.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固定給付酬金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為定額且符合業界通常之水準；本公司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考量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績效表現、個別績效評估等因素，與經營績效關聯性高，且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以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與未來風險關聯性低。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6月17日至113年5月17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13	0	100.0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5	2	38.46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諭融	13	0	100.0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9	0	69.23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12	1	92.3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強	2	0	100.00	111年10月31日辭任。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俞君	9	0	100.00	112年1月12日上任。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1	2	84.61	
獨立董事	周均宜	12	1	92.3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12	1	92.3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8.11 第9屆第2次	1、任命會計主管案。 2、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向子公司購入孫公司國智電子股權案。 4、國智電子增資案。 5、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案。 6、第5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1.09 第9屆第3次	1、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任命財務主管案。 3、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4、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6、轉投資公司代表人改派案。 7、第5屆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8、三方合作協議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3.28 第9屆第5次	1.任命會計主管案，提請討論。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1年度內控聲明書。 5.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6.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li> <li>11.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li>1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13. 取消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未執行額度案。</li> <li>14. 孫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15.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16. 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li> <li>17.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18. 112 年度預算案。</li> <li>19.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li> </ul>	
112.05.11 第 9 屆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案。</li> <li>3. 修正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li> <li>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7. 取消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li> <li>8.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li> <li>9. 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li> <li>10. 第 5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暨經理人報酬案。</li> </u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7.11 第 9 屆第 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南亞投資案。提請 討論。</li> <li>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li> <li>3.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案及上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li> </u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9.13 第 9 屆第 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li> <li>2. 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案。</li> <li>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li> </u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1.10 第 9 屆第 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稽核主管新任案。</li> <li>3. 合庫授信額度續約案。</li> </u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03.14 第 9 屆第 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li> <li>4.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li> <li>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li> <li>6.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7.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8. 113 年度預算案。</li> </u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05.13 第 9 屆第 1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取消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li> <li>3.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li> <li>4. 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基準日確認案。</li> <li>5. 國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li> <li>6. 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li> <li>7. 台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8.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9. 第 5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li> <li>10.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11. 修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li> </ul>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公正客觀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
2. 1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針對重大事項之獨立且專業之建議。
3.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各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5.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6.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2 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7.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執行情形良好。

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設置指標，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評估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同儕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年6月17日至113年5月17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均宜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11	0	100.00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p>					
111.08.11 第1屆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li> <li>2. 任命會計主管案。</li> <li>3. 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4. 向子公司購入孫公司國智電子股權案。</li> <li>5. 國智電子增資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11.09 第1屆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任命財務主管案。</li> <li>3. 112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4.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2.3.28 第1屆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命會計主管案，提請討論。</li> <li>2.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3.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li> <li>5.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li> <li>6.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9.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li> <li>10.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li> <li>11.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li>1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13. 取消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未執行額度案。</li> <li>14. 孫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15. 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2.5.11 第1屆第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案。</li> <li>3. 修正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程案。</li> <li>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7. 取消11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li> <li>8. 本公司辦理11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li> <li>9. 第5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暨經理人報酬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2.7.11 第1屆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li> <li>2.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案及上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li> <li>3. 稽核主管免職追認案。提請討論。</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2.11.09 第1屆第8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稽核主管新任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3.03.13 第1屆第1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 6.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3.05.13 第 1 屆第 11 次	1.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取消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3.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4. 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基準日確認案。 5. 國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6. 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7. 台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情形
112/03/28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05/11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08/11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11/10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3/14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5/13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3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2. 本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閱前，由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說明財務報表查核情形，會計師針對覆獨立董事所提問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另外會計師會安排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相關會計議題及財報內容。112 年及 113 年至本年報刊印日前，溝通的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情形
112/03/28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05/11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08/1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11/10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3/14	112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5/13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處理本公司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及對外聯絡人供股東參考。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且訂定關係人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以有效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至少一次提醒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注意相關的法令規定。另外對於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也會就任時提供宣導。本公司網站亦揭露相關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完成112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提交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 辦法亦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由財會部門依據檢核表所列舉項目逐項進行初步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整體評估審議通過。(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已架設網站，內容定期更新，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各季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於相關作業進度安排許可下，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上開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員工溝通、職場安全，依法提供與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勞工和諧關係及人才培育發展。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責任。 (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六)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本公司將依評鑑結果持續改良精進，期能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並持續推動以符合相關規定。				

(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獨立性評估：		
會計師與合併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會計師與合併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不適當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可取得之股東名冊中，未發現其持有合併公司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與合併公司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與合併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利益分享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未擔任合併公司任何職務及領取薪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之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合併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不直接影響審計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合併公司無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性評估：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7年擔任本公司之會計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會計師有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會計師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及認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建議： 1.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跟本公司無利害關係。 2.本公司已依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各項目進行評估，未發現有重大違反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呂世通	具教育、經濟、土木工程、企業管理等專業經驗。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	1
獨立董事	周均宜	具財務會計專業經驗，現為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	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具法律專業經驗，現為漢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並無下列情形：(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呂世通	6	0	100.00%	第五屆
委員	周均宜	6	0	100.00%	第五屆
委員	陳金漢	6	0	100.00%	第五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p> <p>永續發展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不同議題而設立不同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永續發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12.21。</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風險評估邊界以本集團為主，包含臺灣、大陸及其他地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小組依據其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業務、財務、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本公司所屬產業及各部門評估資料，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p> <p>1. 環境：環境保護的風險評估</p> <p>(1)公司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積極降低環境衝擊。</p> <p>(2)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p> <p>(3)推動紙張e化作業，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以降低紙張用量並減少環境污染。</p> <p>(4)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由自身作起。另外工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發揮減碳效果。</p> <p>2. 社會與經濟：產品安全與資訊安全的風險評估</p> <p>(1)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永續發展，於採購合約明文訂定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需符合環保規章之原物料。</p> <p>(2)持續提升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舒適，硬體如充足的照明、空氣品質監測及維護、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等。</p> <p>(3)人權政策訂定及善盡社會責任包含捐贈物資及金錢協助。</p> <p>(4)致力於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控管，設置「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等相關事宜，近年度尚無被駭客入侵或遭</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植入木馬程式導致電腦系統無法運作或被勒索之情形發生。</p> <p>3. 公司治理:</p> <p>(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落實法令遵循。</p> <p>(2) 董事會成員均參與公司治理課程, 提升相關知識, 並為其投保董事責任險。</p> <p>(3)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自我評估。</p> <p>以上評估及推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2. 12. 21。</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集團已依產業特性制定合宜之制度, 並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包含持續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積極降低環境衝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p> <p>(二) 推動紙張 e 化作業, 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 以降低紙張用量並減少環境污染。</p> <p>(三) 有鑒於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 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評估環境風險因子對公司帶來的影響與衝擊並制定因應措施。</p> <p>(四) 本公司過去兩年未統計工廠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惟公司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 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 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電源, 員工健走減碳活動, 從己身做起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另外本公司工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發揮減碳效果。</p> <p>本公司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關注此議題。</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 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二)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 實施退休金制度,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婚喪喜慶及進修補助, 員工合理休假, 且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薪酬與獎勵之執行依據, 並依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所在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並依法對員工施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在台灣地區未設置生產單位，惟辦公室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一般庶務設備、飲水機、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對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提供相關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管理部針對同仁職涯訂有完整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單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與客戶訂有相關契約，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訂定「供應商評鑑作業細則」並配合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也讓供應商理解公司的審核標準，清楚地向供應商傳達不支持、不使用來自非法手段的原物料，也要求供應商務必確認產品來源合法性，同時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如評鑑不合格或發生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對社會及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停止採用其產品或服務。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公司之政策，和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的目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法尚無須另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惟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同時本公司已將相關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一)未來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力行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包含工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電廠建置投入台幣16,436千元、減碳184,227KG)、員工健走減碳活動等。 2. 人權政策訂定及善盡社會責任包含參加1919食物銀行捐助、捐贈國中交通車費等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及分析營業活動各方面之風險因子，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及道德行為規範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並建立申訴及檢舉管道，若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予以懲誡。</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對於違反合約規定之不誠信行為均訂有相關處置方式。</p> <p>(二)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12.21。</p> <p>(三)(1)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與作法。 (2)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意見可透過多種陳述管道向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 (3)董事或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人，遇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利益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期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高階管理階層並不時於各會議中進行宣導，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建立檢舉制度，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進行檢舉，公司會指派適當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二)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將依法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隱私。收到檢舉後，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採用反推、觀察、詢問、分析、驗證、調查及評估等多項技術蒐集確切證據，調查完成後依國家法令及公司規定進行後續處理。</p> <p>(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對處理過程及檢舉人資料予以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同時並依上述原則辦理。</p> <p>(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本公司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規範訂定，規範關係人相互間財務及業務應遵循事項。</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tech.com](http://www.jve-tech.com) (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上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之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簽章



總經理：葛朝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執行情形
112.06.29 (常會)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照案通過	(1) 修訂條文及盈餘分派案已執行，並已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相關資訊。 (2) 修訂公司章程已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完成。 (3) 私募有價證券案額度業於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於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取消該額度。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28	1. 任命會計主管案，提請 討論。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 5.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6.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0.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 11.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3. 取消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未執行額度案。 14. 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15.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6. 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7.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8. 112 年度預算案。 19.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12.05.11	1.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案。 3. 修正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取消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8.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9. 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10. 第 5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暨經理人報酬案。		
112. 07. 11	1. 東南亞投資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案及上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12. 09. 13	1. 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2. 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案。 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12. 11. 10	1.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稽核主管新任案。 3. 合庫授信額度續約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13. 03. 14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 6.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7.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113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13. 05. 13	1.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取消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3.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4. 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基準日確認案。 5. 國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6. 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7. 台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第 5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10.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 修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麗蘭	111. 08. 11	112. 03. 28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李重君	109. 07. 03	112. 07. 02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財務主管	藍金財	111. 11. 09	113. 05. 17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會計主管	藍金財	112.03.28	113.05.17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藍金財	112.05.11	113.05.17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112.01.01~ 112.12.31	2,020	470	2,490	年報、薪資覆核 50 及財報翻譯、移轉 訂價費用 420
	楊樹芝					

(一)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註 1)		截至 113 年 4 月 27 日(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諭融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俞君(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0	0	0	0
法人監察人(大股東)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葛朝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春長(註 3)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麗蘭(註 4)	0	0	0	0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藍金財(註 5)	0	0	0	0
協理	林政隆	0	0	0	0

註 1：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在任或在職期間之資訊。

註 2：112 年 1 月 12 日新任董事。

註 3：112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任命。

註 4：112 年 3 月 28 日卸任。

註 5：111 年 11 月 9 日新任財務主管，112 年 3 月 28 日新任會計主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7%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300,000	0.44%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諭融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0	0.00%	0	0.00%	0	0.00%	廖世芳	二親等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0	0.00%	0	0.00%	0	0.00%	林鴻鈞	二親等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俞君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莊惠真	1,196,000	1.74%	0	0.00%	0	0.00%	無	無	
劉學鶯	1,151,773	1.67%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秋月	892,034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蓋士昇	744,292	1.08%	0	0.00%	0	0.00%	無	無	
林金池	715,000	1.04%	0	0.00%	0	0.00%	無	無	
楊定憲	707,076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吳勝聰	671,000	0.97%	0	0.00%	0	0.00%	無	無	
林永偉	632,923	0.92%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5 月 17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48	100.00	0	0	48	100.00
Pors Wiring Co., Ltd.	48	100.00	0	0	48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0	0	810	100.00	810	100.00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JVE (THAILAND) Co. Ltd	0	0	421	49.00	421	49.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4月27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3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建三字第53737號
77.8	1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建三字第341569號
81.11	10.0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9,99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建三字第375310號
86.6	10.0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21,01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建三字第193694號
91.7	1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214,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授商字第09101333610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45,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授中字第09431939160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授中字第09431939160號
95.5	40.0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授中字第09532233540號
95.7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35,500,000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8,627,54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授中字第09532604540號
96.6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19,956,370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7,5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授中字第09632633410號
96.8	26.00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70,000,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授中字第09632948610號
97.9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9,888,470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2,331,00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經授商字第09701222460號
98.8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10,052,260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經授商字第09801187240號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之股款者	其他
100.4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104.5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3,394,222	533,942,220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2,127,658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210 號
105.8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4,599,895	545,998,950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1,205,673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600 號
105.11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64,032,517	640,325,170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9,432,622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78130 號
107.10	6.00	90,000,000	900,000,000	74,032,517	740,325,170	私募107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35470 號
107.11	10.00	90,000,000	900,000,000	38,846,778	388,467,78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351,857,39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55543200 號
109.04	7.18	90,000,000	900,000,000	48,846,778	488,467,780	私募108年度第一次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5.12 府產業商字第 10948683910 號
110.12	12.80	90,000,000	900,000,000	68,846,778	688,467,78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2.20 經授商字第 11001234440 號

## 2. 股份種類

113年4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846,778	21,153,222	90,000,000	已上櫃 46,900,893 股 私募 21,945,885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4	23,765	22	23,951
持有股數	0	0	16,929,213	51,025,427	892,138	68,846,778
持股比例(%)	0%	0%	24.59%	74.12%	1.29%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294	471,027	0.68%
1,000 至 5,000	4,126	8,675,421	12.59%
5,001 至 10,000	711	5,525,961	8.03%
10,001 至 15,000	249	3,230,022	4.69%
15,001 至 20,000	165	2,983,109	4.33%
20,001 至 30,000	145	3,761,651	5.46%
30,001 至 40,000	59	2,079,156	3.02%
40,001 至 50,000	47	2,183,944	3.17%
50,001 至 100,000	94	6,489,626	9.43%
100,001 至 200,000	34	4,637,830	6.74%
200,001 至 400,000	14	3,860,074	5.61%
400,001 至 600,000	3	1,505,000	2.19%
600,001 至 800,000	5	3,470,291	5.04%
800,001 至 1,000,000	1	892,034	1.30%
1,000,001 以上	4	19,081,632	27.72%
合計	23,951	68,846,778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7%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莊惠真	1,196,000	1.74%
劉學鶯	1,151,773	1.67%
張秋月	892,034	1.30%
蓋士昇	744,292	1.08%
林金池	715,000	1.04%
楊定憲	707,076	1.03%
吳勝聰	671,000	0.97%
林永偉	632,923	0.9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3)
每股市價	最高		25.20	27.05	21.45
	最低		15.10	13.00	15.80
	平均		20.70	19.63	18.78
每股淨值 (註2、 註3)	分配前		11.50	11.80	11.61
	分配後		(註1)	(註1)	(註1)
每股盈餘 (虧損)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847	68,847	68,847
	追溯調整前		0.06	1.49	0.08
	追溯調整後		0.06	1.49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0.3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345	13.17	234.75
	本利比		207	65.43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48%	1.53%	0

註1：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元。

註2：112及111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11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作分派，惟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本公司實際分派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股利分派之方案，經股東會討論及決議後為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1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除權除息參考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權除息前收盤價}-\text{息值})+(\text{現金增資認購價}*\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1+\text{股東無償配股率}+\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2)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元)	股票金額 (元)	合計 (元)	現金金額 (元)	
0	0	0	0	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4,449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 111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4,244 仟元有差異，較估列數多提共計台幣 205 仟元，已將估計數與實際數差異列入 112 年費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1.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然本次私募計畫，截至 111 年 5 月 12 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前尚未有發行計畫，故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額度不予執行。
2.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本次私募計畫，截至 112 年 5 月 11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前尚未有發行計畫，故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額度不予執行。
3.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本次私募計畫，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前尚未有發行計畫，故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額度不予執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8 年度**

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所辦理之 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下說明：

1. 計畫內容：

(1)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

1)認購股款繳納完成：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繳納完成。

2)現金增資基準日：109 年 4 月 14 日。

3)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

管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683910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籌募 71,8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7.18 元，共籌募新台幣 71,800 仟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109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3 季	71,800	71,8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2.執行情形：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1,8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 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71,8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3.31 (現增前)	109.6.30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54,803	691,238	136,435	24.59%
流動負債	207,424	277,232	69,808	33.65%
負債總額	287,627	353,427	65,800	22.88%
利息支出	690	575	(115)	(16.67%)
營業收入	131,273	272,613	141,340	107.67%
每股盈餘	(0.11)	0.17	0.28	254.55%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 109 年第二季流動資產、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 109 年第一季大幅增加；惟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營業額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均較 109 年第一季明顯改善。

##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9.3.31 (現增前)	109.6.30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9%	4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6.97%	56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47%	249.34%
	速動比率(%)	194.21%	182.98%

108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71,800仟元，已於109年4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因營業額成長一倍而增加，因營業額增加金額大於現增金額因此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待進一步觀察。

## 110年度

於110年8月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之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下說明：

### 1. 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發行總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2)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8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256,0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四季	129,395	129,395	-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126,605	35,000	91,605
合計		256,000	144,395	111,605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129,395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111年起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232仟元。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126,605仟元用以因應購料所需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實際加權平均借款利率0.95%估算，預估111年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203仟元。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未變更，故不適用。

###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年11月5日。

2. 執行情形：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第 4 季	截至 111 年 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29,395	-	資金運用進度符合 原計畫。
		實際	129,395	-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	
		實際	1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91,605	資金運用進度符合 原計畫。
		實際	35,000	91,605	
	執行進度	預計	27.65%	100.00%	
		實際	27.65%	100.00%	

3.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9.30 (現增前)	111.03.31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800,522	878,125	77,603	9.69%
流動負債	466,503	416,462	(50,041)	(10.73)%
負債總額	576,454	660,613	84,159	14.60%
利息支出	1,124	1,792	668	59.43%
營業收入	321,970	242,018	(79,952)	(24.83)%
每股盈餘	0.19	0.90	0.71	373.68%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日為 12 月 13 日，故以 111 年第一季數字較具可比性，增資後 111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及獲利均較 110 年第三季增加，營業收入下降主係處份重要子公司創泓故將其營業收入轉列停業部門損益所致；流動負債亦較增資前下降，惟負債總額因太陽能事業部案場建置完成轉列長期負債致負債總額及利息支出增加，整體而言均較 110 年第三季明顯改善。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10.9.30 (現增前)	111.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0%	46.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0.99%	242.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60%	210.85%
	速動比率(%)	134.96%	170.59%

110 年度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256,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12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償債能力大幅增加，惟財務結構因能業事業受限於資本支出投入龐大需仰賴銀行資金支應及完工後轉列固定資產致財務結構效益未如預期。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銷售
-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 (3)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規劃、施工、運營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536,701	64.18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230,001	27.50
能源	69,624	8.32
合計	836,326	100.00

##### 3. 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電子零組件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之零組件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SMT、DIP、Coating、組測包等服務
能源	太陽能電廠售電及提供電廠興建與長期維運的系統整合性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持續開發線材各應用領域，配合客戶產品演進持續提供新規格之產品；此外在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方面持續投入設備提供橫項全面之服務；在能源部份持續規劃電廠之開發及提供電廠興建及運盈之服務。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及加工業務係隨著下游產業消長而做出相對應的變化為終端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及加工服務。而隨著全球區域經濟的興起，伴隨著的是供應鏈的移動。此外，隨著全球產業對 ESG 的日益重視，產品相關走向也會往更環保，包括原物料、製程及後續廢料之處理亦會邁向友善地球的方向。伴隨 ESG 相關議題下，潔淨能源亦會受各國政府及企業逐漸重視，台灣在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下，太陽能發電之需求亦會日益擴大；此外台灣已訂定溫室氣體及碳盤查等時程表，在未來太陽能發電將會是潔淨能源必要選項之一。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能源
上游	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	半導體、金屬塑膠元件、韌體、電子零組件	太陽能電池模組、發電設備、建築材料
中游	連接器、端子、連接線、連接線組	SMT、DIP、Coating、組測包等服務	太陽能電廠、系統及工程
下游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	台電、自營電廠
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之產品為各式電子產品之相關零組件，上游廠商為金屬及塑料供應商，下游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性電子、醫療設備及汽車產業等製造商。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本公司後段加工業務，上游為半導體、金屬塑膠元件、韌體及電子零組件等供應商，下游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性電子、醫療設備及汽車產業等製造商。		
能源	本公司能源業務，上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發電設備、建築材料，下游為台電及自營電廠。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及加工業務相關的產品除了會持續往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發展外，同時對於材料的要求亦會往更環保及重複利用的方式以降低對地球之傷害。

太陽能電廠部分除上游會逐步開發發電效率較高之模組外，隨著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增加，上游廠商亦會逐步開發具有透明度之太陽能板以安裝於建築物四面以增加發電之面積。

### (2) 競爭情形

金屬材料、塑膠材料之價格波動較大加上人事成本逐漸提高對零組件及加工業務影響較大；公司持續透過自動化設備之投入及製程改善以期能降低影響並保有競爭力。

能源相關的業務為下游產品，原物料及人事成本較容易轉嫁到消費者，不易受到影響；太陽能電廠的依託為土地及建築物，公司持續開發太陽能電廠，透過工程實績的增加以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第 1 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及加工業務之技術投入主要是在設備升級及製程改善，相關費用已列入研發費用；能源相關業務產品之研發為上游供應商開發，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取得發電效率較好之原物料，相關費用揭示於管理費用。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電子零組件完成無鹵生產線之建置並循序導入符合無鹵規範之產品；在後段加工部分亦已建立精密度較高之生產設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對目前三個事業體除加強與既有的客戶合作外亦會持續開發新的客戶以深耕既有之業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區域經濟的興起，公司已建立東南亞的據點，未來將視狀況評估其他地區的佈局；此外，公司會持續評估投資其他業務以擴張公司業務範圍並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帶給集團之經營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銷	台灣	489,369	58.51	597,760	59.56
	中國	222,341	26.59	267,325	26.63
外銷	美國	114,901	13.74	130,929	13.05
	其他	9,715	1.16	7,656	0.76
合計		836,326	100.00	1,003,670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西元 1986 年起提供連接線組之業務，在業界具有相當程度之品牌知名度，合作之客戶多為業界領導廠商，惟未統計市佔率；在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能源業務上，公司為新進市場之供應商，市場占有率尚不高。

電子零組件加工業務之目標客戶與電子零組件客戶會有部分重疊，透過集團業務推廣將有助於加工業務之成長；能源業務方面公司已有多個案場工程實績，有助於未來自建電廠業務或提供電廠興建及運營之服務。

#### 3. 競爭利基

(1)華盈自 1986 年成立迄今已逾 38 年電子業生產及銷售經驗，合作客戶多為知名廠商且上下游關係良好，在電子零組件及後段加工服務上，能充分掌握產品開發之方向及技術。

(2) 華盈擁有成熟之產製流程及設備，團隊為業界經驗豐富之人材，能提供品質優良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3) 在能源相關業務上，華盈已實際運營多座太陽能電廠並提供電廠建置及運營等相關服務。在華盈品牌及實績工程推動下能提供客戶較高之信賴感。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A.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在發展策略、技術開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發展議題均能提供正確之方向。

B. 華盈電子主要客戶多為電子大廠，能掌握產品開發之方向及技術。

C. 公司朝集團化方向發展，在資源整合下能帶動各個事業體的發展。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電子零組件及後段加工

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人事成本上升及價格競爭為主要要面對的問題，公司透過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提早對原物料漲跌做出因應並透過自動化之升級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同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均貢獻以保持公司價格之競爭力。

###### B. 能源業務

在台灣推動能源轉型的政策下，有越來越多的業者投入太陽能發電產業，在土地建物有限的情況下面臨許多競爭。

公司以穩健之財務管理及優良的工程實績以獲得客戶之信任並取得更多之合作夥伴。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零組件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之線材組。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之 PCB 加工。
電廠運營、電廠建置及運營等相關服務	太陽能發電及協助客戶電廠建置及運營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電子零組件	黃銅抽線→纏繞→塑料包覆→其他零件組立→檢驗測試→包裝出貨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電子產品代工 OEM，SMT、DIP、測試、塗膠、組裝、包裝
電廠運營、電廠建置及運營等相關服務	建築材料、太陽能光電材料及系統施工建成電陽能電廠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甲	良好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 1. 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	148,371	32.04	—	甲	132,315	23.78	—	甲	48,718	33.86	—
	其他	314,639	67.96	—	其他	424,144	76.22	—	其他	95,163	66.14	—
	合計	463,010	100.00	—	合計	556,459	100.00	—	合計	143,881	100.00	—

註：該進貨客戶為電子零組件事業處所有，本期進貨較上期增加主要是材料價格上漲及採購數量增加下，造成進貨金額增加。

## 2. 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288,471	34.49	—	A	308,170	30.70	—	A	75,324	36.16	—
2	B	209,183	25.01	—	B	265,487	26.45	—	B	68,644	32.96	—
3	C	—	—	—	C	—	—	—	C	—	—	—
	其他	338,672	40.50	—	其他	430,013	42.84	—	其他	64,317	30.88	—
	合計	836,326	100	—	合計	1,003,670	100	—	合計	208,285	100	—

註：均為本公司電子零組件客戶，較上期銷貨淨額減少係為訂單量減少。

(五)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度；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零組件(註1)	-	21,839	463,334	-	27,172	553,324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註2)	-	2,727	209,136	-	3,148	220,359
能源	8,641	8,641	47,498	6,849	6,849	62,780
合計	8,641	33,207	719,968	6,849	37,169	836,463

註1：零組件非自有產品，依客戶規格、難易度製造，無自製產能資料，產量值係製程前段線材半成品。

註2：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係依客戶規格、電子零件數量作加工，無自製產能資料。

(六)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	12,944	314,360	8,667	222,341	15,406	353,399	11,456	267,325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5,644	105,385	178	124,616	12,857	166,231	149	138,585
能源	8,641	69,624	-	-	6,849	78,130	-	-
合 計	18,588	489,369	8,845	346,957	35,112	597,760	11,605	405,91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126	71	135
	生 產 線 員 工	256	344	280
	合 計	382	415	415
平 均 年 歲		41.69	45.72	41.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5	4.38	4.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31%	-	1.45%
	大 專 ( 學 )	20.42%	14.94%	20.96%
	高 中	21.46%	34.03%	20.72%
高 中 以 下		56.81%	51.03%	56.8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曾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故預計未來應無重大相關之可能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依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2)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司，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3)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成立員工持股會辦理員工持股信託，以增進員工福利及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

(4)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為：

- 1) 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2) 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3) 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4)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合併公司，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部份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

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4. 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2) 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極重視對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於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

(2) 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及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安全性，並對工廠區綠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3)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並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降低人為失誤，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4) 本公司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製造用相關機器設備或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確保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以防範或減緩風險發生可能遭致之損失，業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為遵循。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本公司資通安全控制，業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制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由資訊安全會議負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會議之召集人，統籌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二)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之資源：

### 1. 權限管制及存取依據：

- (1)對外網路與公司區域網路之連線須經由機房網路設備，且須經過防火牆之授權。
- (2)本公司已購置防火牆專業軟體，並已建置防火牆管制原則，作為對外存取之管理依據。
- (3)對外線路至少有兩條已確保當單一線路中斷時仍可透過備援線路運作。
- (4)使用者對於內部系統及檔案存取，依據使用者提供給資訊部設置之帳號作為權限管制依據。

### 2. 防毒機制

- (1)為防止病毒及木馬程式侵入，所有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解毒碼，資訊人員及使用者不得執行來路不明之檔案及郵件，不得於網站下載不明軟體安裝。
- (2)資訊人員應定期查閱病毒紀錄。
- (3)郵件伺服器應具備掃毒及垃圾郵件清除之能力，以作為第一道防護，並已建置專業垃圾郵件隔離軟體，有效隔離垃圾郵件。

### 3. 安全性更新

- (1)提供作業系統更新通知平台，同仁應於接收到更新通知時，應盡快更新，防止因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漏洞可能衍生的問題。
- (2)機房之各系統管理員應時常檢視作業系統程式更新或軟體安全性更新程式，資訊人員應該進行評估是否更新及影響程度，並進行更新。

### 4. 資料備份

- (1)同仁應將個人重要資料存放於公司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供同仁存放資料區兩個地方，以達備份效果。
- (2)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系統及資料庫備份結果，並將備份檔拷貝到 USB 外掛硬碟，並交由資訊部主管或指定資訊人員保存。
- (3)機房中存放系統資料庫之主機的儲存設備應具備鏡射及磁碟陣列功能，以達資料自動備援之功能。

### 5. 機動調整

- (1)資訊人員應時常查看防火牆及郵件伺服器之紀錄，並應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必要時得應作參數之調整以達到維護公司網路之安全性。
- (2)資訊人員查到久未使用之帳號，先予已停用，待查明原因後再開放使用，如無再使用之必要則永久停用或予以刪除。
- (3)資訊人員因緊急需要得使用同仁帳號進行資料調閱或刪除動作。
- (4)資訊人員有密碼外洩顧慮時，得進行密碼全面更換之權力。

(5)資訊人員必要時可查閱使用者存放於伺服器供同仁存放資料區的資料，並依據資訊設備及軟體使用規範，得進行資料刪除動作。

(6)以上作業需報請資訊部主管同意才可進行。

6. 稽核管控：配合內部稽核人員年度定期稽核，以確認作業是否落實。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815,293	800,478	1,077,053	861,388	618,544	769,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25	480,241	295,426	133,929	96,354	466,471
無形資產		59,396	65,719	—	—	—	57,877
其他資產		84,845	97,678	116,545	46,867	51,232	98,544
資產總額		1,430,759	1,444,116	1,489,024	1,042,184	766,130	1,392,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1,329	331,655	554,920	431,971	264,673	256,597
	分配後	註2	352,309	554,920	431,971	264,673	註2
非流動負債		337,622	300,382	148,290	98,378	148,290	332,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8,951	632,037	703,210	530,349	348,087	589,260
	分配後	註2	652,691	703,210	530,349	348,08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91,808	812,079	706,580	442,074	706,580	799,139
股本		688,468	688,468	688,468	488,468	688,468	688,468
資本公積		61,539	61,506	61,506	2,536	61,506	61,5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06	74,511	(28,751)	(35,560)	(21,849)	49,083
	分配後	註2	53,857	(28,751)	(35,560)	(21,849)	註2
其他權益		(8,305)	(12,406)	(14,643)	(13,370)	(14,643)	(7,4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79,234	69,761	79,234	3,7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808	812,079	785,814	511,835	418,043	802,915
	分配後	註2	791,425	785,814	511,835	418,043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00,610	586,077	469,468	300,322	224,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9	38,535	39,210	40,098	82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47,478	457,641	297,447	254,191	231,775
資產總額		985,547	1,082,538	806,125	594,611	457,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415	245,639	73,195	127,233	100,426
	分配後	註2	266,293	73,195	127,233	100,426
非流動負債		22,324	24,820	26,350	25,304	4,1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739	270,459	99,545	152,537	104,548
	分配後	註2	291,113	99,545	152,537	104,54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88,468	688,468	688,468	488,468	388,468
資本公積		61,539	61,506	61,506	2,536	2,53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0,106	74,511	(28,751)	(35,560)	(21,849)
	分配後	註2	53,857	(28,751)	(35,560)	(21,849)
其他權益		(8,305)	(12,406)	(14,643)	(13,370)	(16,22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91,808	812,079	706,580	442,074	352,934
	分配後	註2	791,425	706,580	442,074	352,93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註2)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36,326	1,003,670	619,501	1,107,314	838,193	208,284
營業毛利		128,636	157,182	70,142	161,070	150,548	30,938
營業損益		(6,390)	21,153	1,035	28,804	24,368	(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43	81,427	(3,324)	177	3,205	10,222
稅前淨利(損)		2,853	102,580	(2,289)	28,981	27,573	9,4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819	97,645	(3,172)	22,152	23,050	5,734
停業單位損失		—	9,662	19,336	—	—	—
本期淨利(損)		3,819	107,307	16,164	22,152	23,050	5,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69)	2,926	(1,155)	3,091	(6,169)	8,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	110,233	15,009	25,243	16,881	14,0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9	102,573	6,691	14,249	17,064	5,83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4,734	9,473	7,903	5,986	(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0	105,499	5,536	17,340	10,895	14,2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4,734	9,473	7,903	5,986	(140)
每股盈餘(註3)		0.06	1.49	0.13	0.31	0.44	0.0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因處份子公司故調整比較年度110年之財務資料。

註3：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64,656	458,059	304,126	297,457	263,917
營業毛利		62,893	80,415	47,592	20,242	11,711
營業損益		(27)	15,151	9,362	(10,640)	(23,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7)	89,565	(2,944)	24,685	39,587
稅前淨利		(2,984)	104,716	6,418	14,045	16,5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19	102,573	6,691	14,249	17,0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19	102,573	6,691	14,249	1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69)	2,926	(1,155)	3,091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	105,499	5,536	17,340	10,8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06	1.49	0.13	0.31	0.4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註 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6	43.77	47.23	50.89	45.43	42.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68	231.65	316.19	455.62	520.43	243.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0.57	241.36	194.09	199.41	233.7	299.80
	速動比率	223.25	197.54	161.69	169.9	190.19	232.14
	利息保障倍數	1.35	13.91	0.30	12.59	10.32	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2.37	1.21	2.49	2.3	2.42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54	303	147	158.7	150.82
	存貨週轉率(次)	4.92	5.24	3.63	7.95	6.03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09	4.35	4.69	3.9	5.00
	平均銷貨日數	74	70	55	46	61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6	2.59	2.89	9.62	8.47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8	0.49	1.22	1.0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7.75	1.48	2.67	3.3	0.89
	權益報酬率(%)	0.48	13.43	2.49	4.76	5.89	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1	14.9	-0.33	5.93	7.1	1.37
	純益率(%)	0.46	10.69	2.61	2	2.75	0.69
	每股盈餘(元)(註3)	0.06	1.49	0.13	0.31	0.44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5	50.53	10.49	-0.56	-15.6	-37.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1	42.81	-42.37	-88.46	-74.28	2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0	13.84	5.77	-0.36	-7.47	-7.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46	8.40	-	-	-	-67.71
	財務槓桿度	0.67	1.73	1.68	1.78	1.14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A)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 (C)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 (D)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減少及其他資產、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E) 營運、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合併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次頁。

(二)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66	24.98	12.35	25.65	22.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3.39	2,171.79	1,869.24	1,165.59	43,543.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2.05	238.59	641.39	236.04	223.93
	速動比率	275.59	225.84	607.26	221.15	203.81
	利息保障倍數	3.96	80.15	7.03	52.26	122.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7	2.54	2.11	2.33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95	144	173	157	174
	存貨週轉率(次)	10.25	13.62	11.87	14.32	1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	6.18	3.53	3.05	2.59
	平均銷貨日數	36	27	30.74	25.48	2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	11.78	7.67	14.54	29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49	0.43	0.5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5	11.11	1.08	2.75	4.27
	權益報酬率(%)	0.48	13.51	1.17	3.58	4.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3)	15.21	0.93	2.88	4.27
	純益率(%)	1.05	22.39	2.20	4.79	6.47
	每股盈餘(元)(註2)	0.06	1.49	0.13	0.31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4	52.2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67	111.3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0	15.26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2.26	—	—	—
	財務槓桿度	1.07	1.22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B)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採購策略改變其應付帳款減少及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比率減少。
- (C)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D)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也使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E)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存貨週轉率下降,也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F)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進貨減少所致。
- (G)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 (H)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 (I)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個體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後述說明。

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周均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86 頁~第 139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40 頁~第 18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5,293	800,478	14,815	1.85
非流動資產		615,466	643,638	(28,172)	(4.38)
資產總額		1,430,759	1,444,116	(13,357)	(0.92)
流動負債		301,329	331,655	(30,326)	(9.14)
非流動負債		337,622	300,382	37,240	12.40
負債總額		638,951	632,037	6,914	1.09
股本		688,468	688,468	0	0.00
資本公積		61,539	61,506	33	0.05
法定盈餘公積		7,451	—	7,451	—
保留盈餘		50,106	74,511	(24,405)	(32.75)
其他權益		(15,756)	(12,406)	(3,350)	27.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1,808	812,079	(20,271)	(2.5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791,808	812,079	(20,271)	(2.50)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1 年處分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獲利由虧轉盈。					
(B)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影響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6,326	1,003,670	(167,344)	(16.67)
營業成本		707,690	846,488	(138,798)	(16.40)
營業毛利		128,636	157,182	(28,546)	(18.16)
營業費用		135,026	136,029	(1,003)	(0.74)
營業利益(損失)		(6,390)	21,153	(27,543)	(13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43	81,427	(72,184)	(88.65)
稅前淨利(損)		2,853	102,580	(99,727)	(97.22)
所得稅		(966)	4,935	(5,901)	(119.57)
停業單位利益		—	9,662	(9,662)	—
本期淨利(損)		3,819	107,645	(103,826)	(96.45)
其他綜合(損)益		(3,469)	2,926	(6,395)	(2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	110,233	(109,883)	(99.6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營業利益(損失)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毛利減少，費用支出較多導致本期營業利益為負數。					
(B)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上期處分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獲利及兌換收益所致。					
(C) 稅前淨利(損)及所得稅減少：因上述原因致本期較上期減少。					
(D) 停業單位利益減少：主係本期無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損益。					
(E) 本期淨利(損)減少：因上述原因致本期較上期減少。					
(F)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上述原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因匯率波動致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內部業務規劃，預期本年度整體銷售數量將小幅成長，唯成幅度亦需視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本公司業務的推廣進度。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4.95	50.53	(15.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1	42.81	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0	13.84	(7.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減少及其他資產、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9,187	42,515	42,857	362,044	—	—

預期未來一年度營運周轉所需之現金流量，尚無因流動性不足，產生現金短缺之現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除持續加強先前已投資電子零組件事業及太陽能光電等公司之業務拓展，並衡量集團未來發展性，調整出售非核心之轉投資事業外，未來也將涉入電子製造服務之領域，開創集團之多元性及未來成長性。

####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擇要說明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說明如下：

#####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其主要損益來自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外幣(美元)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112年除收自關聯企業借款之利息收入外，主因所投資公司合併經營成果為獲利狀態及匯率變動產生有利的淨匯兌收益，致112當年產生稅後淨利。

## 2. Pors Wiring Co., Ltd.

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損)益來自於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而其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除收自關聯企業淮安的借款利息收入外，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利益，致 112 年度產生淨利。

## 3. Priceplay.com Inc.

公司業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 Priceplay.com Inc. 之營運狀況(合約訴訟狀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 3,214 仟元，故帳列價值於 105 年底已為零。

## 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主係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工廠，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公司，112 年第二季開始訂單增加及公司努力樽節成本及費用下，本期產生淨利。

## 5.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其主要損益來自於外幣(美元)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112 年除收自關聯企業淮安的借款利息收入外，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利益，致 112 年度產生淨利。

## 6.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係為太陽能電力供應商，營業收入逐月穩定增加，112 年產生淨利。

## 7.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製造服務事業，主要是本公司後段加工業務，112 年仍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並缺料及烏俄戰爭影響，營收不如預期，使得本期獲利呈現虧損。

(三)改善計劃:為爭取及提升合併公司最佳經營實績,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就經營運作上,有如下之加強管理措施。

### 1. 就經營管理面：

#### (1)生產管控：

- 1)加強生產作業流程改善，貫徹流程作業之落實，以持續進行成本費用之有效控制。
- 2)加強自動化生產作業之導入，藉以提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之提升，同時可避免因人為作業疏失所帶來之損害。
- 3)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積極爭取產業人才，除可提升工作效率，並可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 (2)業務發展：

- 1)持續積極與主要客戶協商，爭取有利的產品報價，以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及損益之下滑。
- 2)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並積極尋求發展新產業之營收及獲利，以增加收益。

2. 因應匯率波動影響：透過業務部門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另視狀況承作遠匯避險工具，以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預計投資電子製造服務領域，分散所營事業產業風險。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8,201	7,943	2,101

全球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影響各國央行紛紛調升存款準備率，加上各國通貨膨脹，今年預期各國央行會仍會調升以抑制通貨膨脹。公司因能源事業資本支出龐大需仰賴銀行資金支應，故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除積極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之拓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以減緩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衝擊。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兌換淨(損)益(A)	914	30,285	9,212
營業收入(B)	836,326	1,003,670	208,284
(A)/(B)(%)	0.11	3.02	4.42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與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交易為主，因而本公司即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惟本公司仍會依業務及採購部門回饋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相較於 111 年，112 年造成美元漲幅不大，兌換損益金額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市場匯率變化情勢，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或遠期外匯合約之承作，以作為相關因應措施。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政府對於整體通貨膨脹情況控制尚屬得宜，故於本公司所屬地區，並無顯著通貨膨脹現象，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影響，而造成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重大調整，並使成本增加侵蝕獲益之情事。然即便如此，公司對於日後通貨膨脹之情事仍不敢輕忽，故為防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公司的經營壓力，仍將持續積極改善內部相關產銷流程，提升產品生產質量，並樽節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以減緩通貨膨脹可能帶來的衝擊，同時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獨力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2.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折合新台幣為 237,896 仟元)外，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而前述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除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折合新台幣為 78,523 仟元)外無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4. 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然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產生相關損益。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112 年度華盈集團針對產品線評估並逐步改善生產環境及原材料以符合各國在產品上的環保要求。
- 2、投資電子零組件加工精密設備以擴大業務接單能力。
- 3、投資電子零組件自動化設備以提升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情形及掌握相關市場趨勢脈動，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以評估研究其變化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所可能造成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本公司進行併購之情事，惟將和 100%持有的子公司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整合雙方資源，並擬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合併後並不影響股東權益，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除電子零組件事業群生產所需之銅料，主要購自於華新麗華集團外，其餘原物料採購的進貨廠商，尚稱分散，而因銅料市場的供應商非屬罕少，供貨不致受制，故預期公司整體的進貨狀況，應尚無因進貨中所遭致的重大風險；另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與各委外加工廠間，主係將勞力密集之加工工段外包，而因此類代加工廠商眾多，預期亦無重大風險。

然公司仍將持續尋求並評估新增供應商之的供貨品質、能量及配合度，以避免因缺料所帶來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前 2 大客戶均係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比重均在 5 成左右，為避免因銷貨集中面臨缺單或砍單，造成公司產能及人工閒置致營運虧損之窘境，本公司加入了能源事業部及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事業部，持續努力多角化經營外並藉由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期能藉此降低銷貨集中可能帶來的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權之異動：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2.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節目製作方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於民國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本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本公司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6 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根據上述合約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339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確定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 110 年委任律師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核准認可執行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339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向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人民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執行完畢，惟對於前述之應收款項仍未能收回，本公司持續諮詢律師尋求可行的方式。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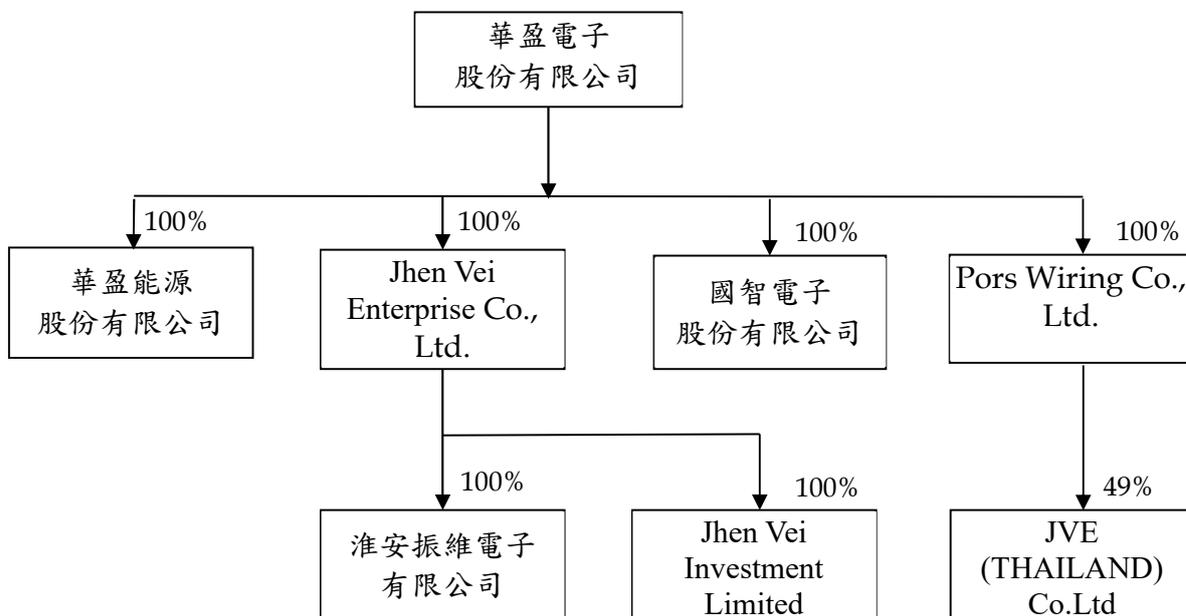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圖

113年3月31日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3月31日/金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671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Pors Wiring Co., Ltd.	91.10.03	英屬維京群島	2,595 仟美元	投資控股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105.12.07	貝里斯	810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04.19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7,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	100,000 仟元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	200,000 仟元	電子製造服務
JVE (THAILAND) Co., Ltd	113.01.02	泰國	8,600 仟泰銖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Pors Wiring Co., Ltd. 和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及均規劃為投資控股公司，實質本身無相關生產及銷售功能。
- (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生產及業務拓展之重要基地。
- (3)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發電及供電，本公司藉此跨入綠能產業，為環境保護貢獻一己心力。
- (4)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製造服務事業，與本公司原有線材事業互補及相輔相成，拓展集團多角化腳步。
- (5) JVE (THAILAND) Co.Ltd 主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本公司於東南亞地區生產及業務拓展之重要基地。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仟股)	綜合持股 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鍾辭林	48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Pors Wiring Co., Ltd.	董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鍾辭林	48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鍾辭林	810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魏良全 代表人：盧吉助 代表人：鍾辭林	註	100
	監察人	魏春長	0	0
	總經理	葛朝華	0	0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10,000	100
	監察人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辭林		
	總經理	魏春長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名宏	20,000	100
	監察人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朝華		
	總經理	林名宏		
JVE (THAILAND) Co. Ltd	董事	Pors Wiring Co., Ltd. 代表人：魏春長 代表人：鍾辭林 代表人：藍金財 代表人：柯宏遠 MR. Satron MR. Kocharoenchai	421,400	49
	監察人	無		
	總經理	魏春長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淨(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	688,468	985,547	193,739	791,808	364,656	(27)	3,819	0.06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24,312	135,431	-	135,431	-	(77)	21,785	0.07
Pors Wiring Co., Ltd.	90,018	64,866	-	64,866	-	(77)	2,905	0.03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24,724	27,462	-	27,462	-	(26)	653	0.0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35,759	431,965	379,442	27,462	506,885	17,580	18,659	不適用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96	353,085	246,414	106,671	45,300	10,954	5,493	0.07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0,616	211,009	119,607	202,281	(44,623)	(47,382)	(0.24)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 1：30.705；CNY：NTD = 1：4.3352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 1：31.1548；CNY：NTD = 1：4.395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6頁至第139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一)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年4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p>1、本公司於108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25,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前述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三次辦理。</p> <p>2、本公司於109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其相關定價事宜如下：</p> <p>1) 預計發行股數：10,000千股</p> <p>2) 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71,800千元。</p> <p>3) 預計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增資款項足額到帳後另定。</p> <p>3、截至109年5月8日止，已實際累積發行10,000千股股份；剩餘未發行15,000千股額度，預計截至到期日(6月18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經當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剩餘額度之發行。</p>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價格訂定之依據：</p>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常會授權，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9年4月9日為私募定價日，並依下列依據說明訂定：</p> <p>A) 股東會決議以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c)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B) 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參考價格訂定，係依授權以：</p> <p>a) 定價日(109年4月9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8.00元、7.96元、8.13元，其中選擇8.13元為比較價格。</p> <p>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8.97元。</p> <p>c) 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為8.97元。</p> <p>2) 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上述私募參考價格8.97元，並以其八成之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之，故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7.18元</p> <p>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規範)</p> <p>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10元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經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通過之 10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預計繳款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而本次增繳款業於 109 年 04 月 13 日繳納完成，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9 年 04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經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通過之 10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7.1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如上「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經比較選定以 109 年 4 月 9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其價格為新台幣 8.97 元； 而經核算，實際認購價格 7.18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4%，仍符合股東會授權權限範圍，故尚無不當。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之挹注，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同時因普通股股本之增加，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此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因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相關業務發展需要，是故能藉此資金之籌措，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壓力，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於穩定成長的營運過程，創造最佳的營運績效，以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54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應募人資料：依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故本次董事會通過洽內部人為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其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5,215 千股	法人董事長、 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4,785 千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辦理，揭露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辦理。
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 Pors Wiring Co., Ltd. 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良全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電廠工程及售電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樣本，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187	22	279,25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18,951	22	347,84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836	1	6,80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六))	142,569	10	145,339	10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750	2	21,228	1
	<u>815,293</u>	<u>57</u>	<u>800,478</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71,225	33	480,24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947	3	39,985	3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九))	59,396	4	65,71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702	1	16,7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9	-	25,6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4	1	3,2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103	1	12,080	1
	<u>615,466</u>	<u>43</u>	<u>643,638</u>	<u>45</u>
<b>資產總計</b>	<u>\$ 1,430,759</u>	<u>100</u>	<u>1,444,1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8,552	3	94,60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3,661	5	26,965	2
2170 應付帳款	108,230	8	117,9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953	3	59,30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720	1	11,24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434	1	16,4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9	-	5,137	-
	<u>301,329</u>	<u>21</u>	<u>331,65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43,093	17	203,11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14	-	3,5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255	2	27,417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40	-	3,92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57,220	4	62,346	4
	<u>337,622</u>	<u>23</u>	<u>300,382</u>	<u>20</u>
	<u>638,951</u>	<u>44</u>	<u>632,037</u>	<u>43</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688,468	48	688,468	49
3200 資本公積	61,539	4	61,50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06	4	74,511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56)	(1)	(12,406)	(1)
<b>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b>	<u>791,808</u>	<u>56</u>	<u>812,079</u>	<u>57</u>
<b>權益總計</b>	<u>791,808</u>	<u>56</u>	<u>812,079</u>	<u>5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30,759</u>	<u>100</u>	<u>1,444,1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36,326	100	1,003,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	(707,690)	(85)	(846,488)	(84)
營業毛利	128,636	15	157,18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4,562	8	56,284	6
6200 管理費用	70,531	8	79,417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67)	-	328	-
營業費用合計	135,026	16	136,029	14
營業淨利(損)	(6,390)	(1)	21,1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28	1	1,74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4	-	30,285	3
7050 財務成本	(8,201)	(1)	(7,94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11,802	1	57,3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3	1	81,427	8
7900 稅前淨利	2,853	-	102,58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966)	-	4,935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3,819	-	97,645	10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二))	-	-	9,662	1
本期淨利	3,819	-	107,30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9)	-	8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	-	2,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9)	-	2,9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	-	110,233	1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19	-	102,5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734	-
	3,819	-	107,30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0	-	105,49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734	-
	350	-	110,233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06		1.42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附註十二(二))	-		0.07	
基本每股盈餘	0.06		1.4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06		1.42	
982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附註十二(二))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88,468	61,506	-	(28,751)	(14,643)	706,580	79,234	785,814		
-	-	-	102,573	-	102,573	4,734	107,307		
-	-	-	689	2,237	2,926	-	2,926		
-	-	-	103,262	2,237	105,499	4,734	110,233		
-	-	-	-	-	-	(83,968)	(83,968)		
688,468	61,506	-	74,511	(12,406)	812,079	-	812,079		
-	-	-	3,819	-	3,819	-	3,819		
-	-	-	(119)	(3,350)	(3,469)	-	(3,469)		
-	-	-	3,700	(3,350)	350	-	350		
-	-	7,451	(7,451)	-	-	-	-		
-	-	-	(20,654)	-	(20,654)	-	(20,654)		
-	33	-	-	-	33	-	33		
\$ 688,468	61,539	7,451	50,106	(15,756)	791,808	-	791,80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53	102,58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78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53	114,65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95	46,423
攤銷費用	6,323	6,1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	328
利息費用	8,201	7,943
利息收入	(4,728)	(1,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5)	301
處分投資利益	-	(48,709)
租賃修改利益	(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79	10,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915	11,323
其他應收款	(2,027)	(5,853)
存貨	2,770	(31,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9)	(2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2)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87	(27,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6,696	20,464
應付帳款	(10,502)	44,42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7,967)
其他應付款	(4,085)	18,957
遞延收入	(4,076)	(4,546)
其他流動負債	192	5,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25	76,393
調整項目合計	111,291	59,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144	174,309
收取之利息	4,728	1,744
支付之利息	(8,201)	(7,943)
支付之所得稅	(5,352)	(46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5,319</b>	<b>167,64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企業合併	-	(186,477)
處分子公司	-	136,131
處分子公司減少之現金	-	(139,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8)	(10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4	7,3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1)	(2,331)
取得無形資產	-	(1,1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8,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34)	(25,904)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58,93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199)</b>	<b>(453,64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566)	11,219
舉借長期借款	62,560	204,819
償還長期借款	(17,622)	(11,570)
租賃本金償還	(12,191)	(11,210)
發放現金股利	(20,654)	-
行使歸入權	33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3,440)</b>	<b>193,25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1)	5,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29	(87,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58	366,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19,187</b>	\$ <b>279,25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買賣、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太陽能電廠建置服務及再生能源發電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00%	100%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 %	-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全數股權，並分別於同年三月及四月間交割，由於已喪失控制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由本公司參與國智電子(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99,000千元，並向華盈能源(股)公司購買剩餘股份，由本公司100%直接持有國智電子(股)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五月由本公司參與華盈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在建電廠。電廠於興建前之必要支出、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電廠別計算，列計為「在建電廠」。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 (十一)租 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10年 |
| (2)客戶關係 | 10年 |
| (3)電腦軟體 | 2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除役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收取未認列收入金額係認列合約負債，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款係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九)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8	304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589	278,954
	<u>\$ 319,187</u>	<u>279,2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482	2,200
應收帳款	318,721	346,966
減：備抵損失	(1,252)	(1,322)
	<u><u>\$ 318,951</u></u>	<u><u>347,844</u></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7,136	0.1%	(313)
逾期30天以下	1,070	1%	(11)
逾期31~60天	1,416	25%	(354)
逾期61~90天	14	50%	(7)
逾期91天以上	<u>567</u>	100%	<u>(567)</u>
	<u><u>\$ 320,203</u></u>		<u><u>(1,252)</u></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5,969	0.1%	(339)
逾期30天以下	2,018	1%	(20)
逾期31~60天	288	25%	(72)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891</u>	100%	<u>(891)</u>
	<u><u>\$ 349,166</u></u>		<u><u>(1,322)</u></u>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22	1,672
預期信用損失	(67)	328
停業部門損益	-	(682)
外幣換算損益	(3)	4
期末餘額	<u>\$ 1,252</u>	<u>1,3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67,052	65,025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u>\$ 8,836</u>	<u>6,8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底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收回剩餘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前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判決勝訴。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委任律師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核准認可執行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39號民事判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向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並未取得前述其他應收款。

### (四)存 貨

	<b>112.12.31</b>	<b>111.12.31</b>
原物料	\$ 81,786	83,204
製成品	26,856	24,210
商 品	25,674	30,939
在製品	5,865	6,986
在建電廠	2,388	-
	<b>\$ 142,569</b>	<b>145,339</b>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存貨出售轉列	655,709	819,133
電廠工程成本	47,498	17,570
存貨跌價損失	3,105	5,501
其 他	1,378	4,284
	<b>707,690</b>	<b>846,488</b>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之創泓公司全部股權計51%，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交割之股權分別為30%及21%，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出售價款分別為80,000千元及56,131千元，其處分利益48,709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尚未交割之對創泓公司剩餘之21%股權公允價值56,131千元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泓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72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1,897
存 貨	119,265
其他金融資產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4
使用權資產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46
銀行借款	(7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917)
合約負債	(21,159)
租賃負債	(4,6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3)
其他流動負債	(3,524)
長期借款	<u>(59,184)</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171,390
減：非控制權益	<u>83,96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u>\$ 87,422</u></u>

### (六)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透過收購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修研公司)之主要資產、生產技術(Know-How)、專利技術及客戶名單，取得修研公司原經營之PCB基板組裝加工業務，預期藉此拓展合併公司之營業項目，合約總價款為186,477千元。由於取得標的符合業務定義之投入、過程及產出之要素，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六日與修研公司簽訂為期兩年之合作協議，協議期間約定由修研公司負責市場行銷，對外接單後轉單予合併公司及處理客戶訂單事務等相關業務服務，合併公司於協議期間依前述提供服務之營業額5.8%~6%作為服務費，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合併公司因上述服務協議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為13,673千元及16,105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修研公司保證於上述合作協議期間，國智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銷貨收入不得低於修研公司原民國一〇年及國智公司民國一一年度銷貨收入之80%，倘若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銷貨收入未達要求，合併公司得請求修研公司給付損害賠償，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得請求之或有對價均為0千元。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CB基板組裝業務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304,817千元及3,091千元。

###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u>
存貨	\$ 55,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36
無形資產	<u>55,502</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71,249</u></u>

###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u>111年1月1日</u>
移轉對價	\$ 186,47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1,249)</u>
	<u><u>\$ 15,228</u></u>

商譽主要係來自修研公司之PCB基本組裝加工業務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 3.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為1,11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92,458	435,802	3,528	20,881	-	578,649
增 添	-	-	5,777	1,561	7,498	1,691	16,527
重 分 類	-	-	34,588	-	(1,123)	-	33,465
處 分	-	-	(20,243)	(210)	(57)	-	(20,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8)	(935)	(28)	(159)	-	(2,4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0</u>	<u>91,130</u>	<u>454,989</u>	<u>4,851</u>	<u>27,040</u>	<u>1,691</u>	<u>605,681</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91,298	226,363	1,615	24,286	-	369,5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0,311	-	425	-	60,736
增 添	-	-	39,454	1,889	5,850	-	47,193
重 分 類	-	-	118,130	-	3,432	-	121,562
出售子公司	-	-	-	-	(11,790)	-	(11,790)
處 分	-	-	(9,272)	-	(1,453)	-	(10,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0	816	24	131	-	2,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25,980</b>	<b>92,458</b>	<b>435,802</b>	<b>3,528</b>	<b>20,881</b>	-	<b>578,649</b>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476	66,411	1,852	10,669	-	98,408
本年度折舊	-	4,309	31,719	456	4,278	-	40,762
處 分	-	-	(3,379)	(42)	(30)	-	(3,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7)	(747)	(28)	(141)	-	(1,2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23,438</b>	<b>94,004</b>	<b>2,238</b>	<b>14,776</b>	-	<b>134,456</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944	40,963	1,498	16,711	-	74,116
本年度折舊	-	4,331	27,293	332	2,902	-	34,858
重 分 類	-	-	(766)	-	759	-	(7)
出售子公司	-	-	-	-	(8,396)	-	(8,396)
處 分	-	-	(1,665)	-	(1,392)	-	(3,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1	586	22	85	-	8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9,476</b>	<b>66,411</b>	<b>1,852</b>	<b>10,669</b>	-	<b>98,408</b>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 25,980</b>	<b>67,692</b>	<b>360,985</b>	<b>2,613</b>	<b>12,264</b>	<b>1,691</b>	<b>471,225</b>
民國111年1月1日	<b>\$ 25,980</b>	<b>76,354</b>	<b>185,400</b>	<b>117</b>	<b>7,575</b>	-	<b>295,426</b>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25,980</b>	<b>72,982</b>	<b>369,391</b>	<b>1,676</b>	<b>10,212</b>	-	<b>480,241</b>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2	46,751	2,712	51,335
增 添	-	13,232	1,040	14,272
處 分	-	(3,902)	(678)	(4,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	-	(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1,840</b>	<b>56,081</b>	<b>3,074</b>	<b>60,995</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4	16,797	2,712	21,353
增 添	-	46,086	-	46,086
出售子公司	-	(16,132)	-	(16,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	-	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1,872</b>	<b>46,751</b>	<b>2,712</b>	<b>51,335</b>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5	9,610	1,545	11,350
本期折舊	48	11,311	1,174	12,533
處 分	-	(2,149)	(678)	(2,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4)	-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239</b>	<b>18,768</b>	<b>2,041</b>	<b>21,048</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	10,535	641	11,319
提列折舊	49	10,612	904	11,565
出售子公司	-	(11,537)	-	(11,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	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195</b>	<b>9,610</b>	<b>1,545</b>	<b>11,350</b>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 1,601</b>	<b>37,313</b>	<b>1,033</b>	<b>39,947</b>
民國111年1月1日	<b>\$ 1,701</b>	<b>6,262</b>	<b>2,071</b>	<b>10,034</b>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1,677</b>	<b>37,141</b>	<b>1,167</b>	<b>39,985</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其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客戶 關係	電腦 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5,228	5,178	49,815	1,648	71,869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
單獨取得	-	-	-	1,139	1,139
企業合併取得	15,228	5,178	49,815	509	70,7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8</u>	<u>5,178</u>	<u>49,815</u>	<u>1,648</u>	<u>71,8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18	4,981	651	6,150
本期攤銷	-	518	4,981	824	6,3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6</u>	<u>9,962</u>	<u>1,475</u>	<u>12,473</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攤銷	-	518	4,981	651	6,1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8</u>	<u>4,981</u>	<u>651</u>	<u>6,1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228</u>	<u>4,142</u>	<u>39,853</u>	<u>173</u>	<u>59,39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228</u>	<u>4,660</u>	<u>44,834</u>	<u>997</u>	<u>65,71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短期借款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3,352	54,603
合 計	<u>\$ 48,352</u>	<u>94,6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3,461</u>	<u>209,092</u>
利率區間	<u>2.25%~6.59%</u>	<u>2.00%~6.32%</u>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2.693%	117~124	\$ 264,5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34)
合計				<u>\$ 243,0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8,419</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441%	117~124	\$ 219,5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70)
合計				<u>\$ 203,1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151</u>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8,720</u>	<u>11,240</u>
非流動	<u>\$ 30,255</u>	<u>27,4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49</u>	<u>7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046</u>	<u>2,32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01</u>	<u>1,10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520</u>	<u>62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407</u>	<u>16,06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屋頂作為太陽能設備發電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約定於租賃契約屆滿前經雙方洽談後決定。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其他設備之租賃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21	1,9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24)</u>	<u>(14,0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u>\$ (12,103)</u></u>	<u><u>(12,080)</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45	1,7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	13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56</u>	<u>2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221</u></u>	<u><u>1,945</u></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25	12,931
利息收入	236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	1,0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24</u>	<u>14,0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03)	(63)
	<u>\$ (142)</u>	<u>(23)</u>
營業費用	<u>\$ (142)</u>	<u>(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46	885
本期認列	(119)	8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27</u>	<u>1,74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89%	1.679%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28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86)	91
未來薪資增加	89	(8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	77
未來薪資增加	75	(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13千元及2,911千元。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分別為9,196千元及8,874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53	1,5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19)	3,344
所得稅費用	<u>\$ (966)</u>	<u>4,93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853</u>	<u>102,580</u>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06	21,9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8,378	11,327
前期(高)低估	292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u>(14,042)</u>	<u>(28,334)</u>
	<u>\$ (966)</u>	<u>4,93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1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3,734	241,209
課稅損失	<u>97,636</u>	<u>119,234</u>
	<u>\$ 371,370</u>	<u>360,4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31,31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0,57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14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6,602</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97,636</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2年1月1日	\$ 3,572	-	3,5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8)	-	(1,0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 2,514</b>	<b>-</b>	<b>2,514</b>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79	70	2,4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0)	(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1	-	1,0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	-	1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3,572</b>	<b>-</b>	<b>3,572</b>

	呆帳超限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折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累計 虧損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	931	15,586	173	-	-	16,7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	508	(1,033)	75	4,966	743	5,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0)	(249)	-	-	-	(2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 22</b>	<b>1,419</b>	<b>14,304</b>	<b>248</b>	<b>4,966</b>	<b>743</b>	<b>21,702</b>
民國111年1月1日	\$ 45	6,070	16,474	522	-	942	24,0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	133	(1,140)	(349)	-	(942)	(2,323)
處分子公司	-	(5,284)	-	-	-	-	(5,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2	252	-	-	-	2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21</b>	<b>931</b>	<b>15,586</b>	<b>173</b>	<b>-</b>	<b>-</b>	<b>16,711</b>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普通股6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票額度因暫無資金需求，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6,000	56,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36	2,536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33	-
員工認股權	2,970	2,970
	<u>\$ 61,539</u>	<u>61,5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0	20,654

### (十六)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19	-	3,819	97,645	4,928	102,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47	-	68,847	68,847	68,847	68,847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b>\$ 0.06</b>	<b>-</b>	<b>0.06</b>	<b>1.42</b>	<b>0.07</b>	<b>1.49</b>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3,819	-	3,819	97,645	4,928	102,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47	-	68,847	68,847	68,847	68,84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2	-	22	106	106	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8,869	-	68,869	68,953	68,953	68,953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b>\$ 0.06</b>	<b>-</b>	<b>0.06</b>	<b>1.42</b>	<b>0.07</b>	<b>1.49</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489,369	597,760
中 國	222,341	267,325
美 國	114,901	130,929
其他國家	9,715	7,632
	<u><b>836,326</b></u>	<u><b>1,003,646</b></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536,701	620,724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230,001	304,817
能源收入	38,576	32,708
電廠工程收入	31,048	45,421
	<u><b>836,326</b></u>	<u><b>1,003,670</b></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482	2,200	2,860
應收帳款	318,721	346,966	493,820
減：備抵損失	(1,252)	(1,322)	(1,672)
合 計	<u><b>\$ 318,951</b></u>	<u><b>347,844</b></u>	<u><b>495,008</b></u>
合約負債	<u><b>\$ 63,661</b></u>	<u><b>26,965</b></u>	<u><b>27,660</b></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905千元及6,501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處分子公司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減少21,159千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電廠建置工程款項但尚未開工及電子零組件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分別於工程施作期間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9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315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93千元及112千元，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故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728	1,744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	48,70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935	(301)
其他利益	10,867	8,933
	<u>\$ 11,802</u>	<u>57,341</u>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8,201)	(7,943)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9.80%及75.11%皆由2家客戶組成。

#####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附註四(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 求 即 付 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52	48,722	5,108	13,202	30,412	-
租賃負債	38,975	44,580	1,192	2,597	5,714	35,077
無附息負債	154,183	154,183	93,391	39,687	21,105	-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264,527	298,265	2,032	4,036	20,948	271,249
	<b>\$ 506,037</b>	<b>545,750</b>	<b>101,723</b>	<b>59,522</b>	<b>78,179</b>	<b>306,326</b>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603	95,271	40,207	24,065	30,999	-
租賃負債	38,657	47,158	992	1,984	8,909	35,273
無附息負債	177,240	177,240	92,814	43,752	40,674	-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219,589	240,507	1,852	3,470	15,596	219,589
	<b>\$ 530,089</b>	<b>560,176</b>	<b>135,865</b>	<b>73,271</b>	<b>96,178</b>	<b>254,862</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17 美金/台幣=	30.705	390,475	11,117 美金/台幣=	30.710	341,403
美金	8,788 美金/人民幣=	7.083	269,836	8,043 美金/人民幣=	6.965	247,0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24 美金/台幣=	30.705	132,768	3,422 美金/台幣=	30.710	105,090
美金	5,927 美金/人民幣=	7.083	181,989	5,543 美金/人民幣=	6.965	170,226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56千元及3,1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914千元及30,285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千元及2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1,880千元及233,24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38,951	632,0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187)	(279,258)
淨負債	<b>\$ 319,764</b>	<b>352,779</b>
權益總額	<b>\$ 791,808</b>	<b>812,079</b>
負債資本比率	<b>40.38%</b>	<b>43.44%</b>

###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94,603	(45,566)	(685)	48,3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589	44,938	-	264,527
租賃負債	38,657	(12,191)	12,509	38,9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352,849</b>	<b>(12,819)</b>	<b>11,824</b>	<b>351,854</b>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5,723	11,219	(82,339)	94,6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769	193,249	(46,429)	219,589
租賃負債	8,433	(11,210)	41,434	38,6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46,925</b>	<b>193,258</b>	<b>(87,334)</b>	<b>352,849</b>

### (二十四)取得不動產、廠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新增數	\$ 16,527	47,193
加：期初應付數	11,960	68,516
減：期末應付數	(2,689)	(11,960)
合 計	<b>\$ 25,798</b>	<b>103,749</b>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魏良全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睿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1)
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耘通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修研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代表人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3)

註1：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係創泓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合併公司出售創泓公司後，該公司不再屬於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強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當選新任董事。且因林志強係為修研公司之代表人，故修研公司成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3：林志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故修研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屬於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與修研公司之金額計27,151千元，上述金額係修研公司成為合併公司關係人前之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銷貨，故銷貨價格無從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進貨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耘通	-	<u>92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子公司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業已轉列停業單位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二)。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勞務服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與修研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修研公司於協議期間提供市場行銷及處理客戶訂單事務等相關業務服務，合併公司依前述提供服務之營業額5.8%~6%作為服務費，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於修研公司成為關係人前後分別估列9,970千元及7,764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6,2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4. 處分子公司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創泓公司全部股權，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30%股權予擎睿公司，交易股數為3,200千股，每股出售價格25元，共計80,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魏良全為合併公司與收購修研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提供保證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22,250千元及44,500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借款金額均為220,840千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魏良全提供連帶保證。

###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3	18,169
退職後福利	1,015	1,060
	<b>\$ 18,958</b>	<b>19,229</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短期銀行借款	\$ -	78,5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980	25,980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81,597	280,071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	11,096	11,868
房屋及建築	短期銀行借款	56,596	61,114
		<b>\$ 375,269</b>	<b>379,033</b>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借款	<b>\$ 5,642</b>	<b>4,820</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1	2,726
存貨-在建電廠	\$ 16,659	16,850

(二)合併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20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受他人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155	47,332	150,487	109,022	59,410	168,432
勞健保費用	10,337	4,148	14,485	8,749	5,076	13,825
退休金費用	10,744	2,223	12,967	9,436	2,326	11,762
董事酬金	-	2,368	2,368	-	1,817	1,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12	2,271	11,483	5,724	2,571	8,295
折舊費用	48,656	4,639	53,295	40,214	6,209	46,423
攤銷費用	-	6,323	6,323	-	6,150	6,150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核准並於同年四月間完成出售網路資訊安全系統整合部門，故將該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11年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 127,797
營業成本	(94,462)
營業毛利	33,335
營業費用	20,346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12,98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91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78
所得稅費用	(2,416)
停業部門(損)益	<b>\$ 9,662</b>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8,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0,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933
淨現金流入(出)	<b>6,355</b>

處分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五)。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316,723	316,723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316,723	316,723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80,000	3	1	244,391		-	-	-	316,723	316,723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49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75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85	6,141	6,141	3%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64	4,606	4,606	3%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57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2	9,212	9,212	3%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35	-	-	0%	2	-	營運週轉	-	-	-	24,871	24,871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0%	2	-	營運週轉	-	-	-	24,871	24,871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	633,446	76,775	-	-	-	-	633,446	Y	N	Y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633,446	30,000	-	-	-	-	633,446	Y	N	N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	633,446	77,630	75,732	-	-	9.56%	633,446	Y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如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86,989	57.07%	月結90天	-	-	(109,189)	80.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6,989)	(55.79)%	月結90天	-	-	109,189	(45.83)%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09,189	2.88	-		23,092	-

註：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169	月結30天	4.21%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6,989	月結90天	18.51%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189	月結90天	7.63%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129	依合約規定	5.67%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623	月結90天	1.75%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48	月結90天	1.83%
1	Pors Wiring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001	依合約規定	3.91%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53	依合約規定	1.07%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182	依合約規定	2.95%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52,091	48,355	100.00%	134,397	100.00%	21,785	24,695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8,373	48,048	100.00%	64,866	100.00%	2,905	2,905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30.00%	-	-	註2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6,672	100.00%	5,943	5,943	註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7,462	100.00%	653	653	註1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99,927	199,927	20,000,000	100.00%	119,607	100.00%	(47,382)	(47,382)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2)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	-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18,659	100.00%	100.00%	18,659 (4,245千元人民幣)	52,523 (12,115千元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999 (USD9,347仟美元)	321,020 (USD10,455仟美元)	475,084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963千元及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損失投資款美金1,000千元。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6%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計
	電子零組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停業)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部門	能源部門	停業部門及調整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701	-	230,001	69,624	-	836,32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總計	<u>\$ 536,701</u>	<u>-</u>	<u>230,001</u>	<u>69,624</u>	<u>-</u>	<u>836,3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9</u>	<u>-</u>	<u>(26,586)</u>	<u>15,867</u>	<u>-</u>	<u>(6,390)</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 系統整合 部門 (停業)	電子零組 件後段 加工部門	能源部門	停業部門 及調整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127,797)	1,003,67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總計	<u>\$ 620,724</u>	<u>127,797</u>	<u>304,817</u>	<u>78,129</u>	<u>(127,797)</u>	<u>1,003,6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984</u>	<u>12,989</u>	<u>3,091</u>	<u>10,078</u>	<u>(12,989)</u>	<u>21,153</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84,948	533,721
中 國	88,689	77,863
合 計	<u>\$ 573,637</u>	<u>611,584</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A	\$ 288,471	308,170
客戶B	209,183	265,487
	<u>\$ 497,654</u>	<u>573,657</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買賣及電廠工程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樣本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實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780	15	181,716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79,118	18	208,272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1,298	14	162,031	1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7,946	3	30,93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468	1	3,119	-
	500,610	51	586,077	54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425,542	43	443,18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459	4	38,5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7	-	9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99	1	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6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103	1	12,0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	-	1,350	-
	484,937	49	496,461	46
<b>資產總計</b>	<b>\$ 985,547</b>	<b>100</b>	<b>1,082,53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21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1		2131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1		228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171,415	18	245,639	2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1		2581	
	19,429	2	20,961	2
	2,514	-	3,572	-
	381	-	287	-
	22,324	2	24,820	2
	193,739	20	270,459	24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688,468	70	688,468	64
	61,539	6	61,506	6
	7,451	1	-	-
	50,106	5	74,511	7
	(15,756)	(2)	(12,406)	(1)
	791,808	80	812,079	7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85,547</b>	<b>100</b>	<b>1,082,53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4,656	100	45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1,763	83	377,644	82
營業毛利	62,893	17	80,41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29,548	8	27,392	6
6200 管理費用	33,445	9	37,49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3)	-	376	-
營業費用合計	62,920	17	65,264	14
營業淨利	(27)	-	15,1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68	1	5,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7,271	2	89,157	1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89)	(4)	(3,847)	(1)
7050 財務成本	(1,007)	-	(1,3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7)	(1)	89,565	19
7900 稅前淨利	(2,984)	(1)	104,716	2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6,803)	(2)	2,143	-
本期淨利	3,819	1	102,57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9)	-	8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172	-
	(119)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50)	(1)	2,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0)	(1)	2,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9)	(1)	2,9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	-	105,499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6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6		1.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	688,468	61,506	-	(28,751)	(14,643)	706,580	
	-	-	-	102,573	-	102,573	
	-	-	-	689	2,237	2,926	
	-	-	-	103,262	2,237	105,499	
\$	688,468	61,506	-	74,511	(12,406)	812,079	
	-	-	-	3,819	-	3,819	
	-	-	-	(119)	(3,350)	(3,469)	
	-	-	-	3,700	(3,350)	350	
	-	-	7,451	(7,451)	-	-	
	-	-	-	(20,654)	-	(20,654)	
	-	33	-	-	-	33	
\$	688,468	61,539	7,451	50,106	(15,756)	791,8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84)	104,716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762	1,743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73)	376
利息費用	1,007	1,323
利息收入	(5,068)	(5,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之份額	14,289	3,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
處分投資利益	-	(48,70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11,944</b>	<b>(46,998)</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27	(58,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30	(754)
存貨	2,993	(6,412)
其他流動資產	(2,349)	1,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50,101</b>	<b>(64,616)</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3,436)	8,942
應付帳款	(20,167)	19,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4)	82,591
其他應付款	(6,784)	20,562
其他流動負債	(609)	(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39,392)</b>	<b>130,901</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10,709</b>	<b>66,285</b>
<b>調整項目合計</b>	<b>22,653</b>	<b>19,287</b>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69	124,003
收取之利息	5,068	5,578
支付之利息	(1,007)	(1,3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3,730</b>	<b>128,25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9,9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6,1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
存出保證金	(121)	(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	(81,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14)</b>	<b>(196,31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5)	(504)
租賃本金償還	(716)	(675)
發放現金股利	(20,654)	-
行使歸入權	33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7,852)</b>	<b>38,82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36)	(2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16	210,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46,780</b>	\$ <b>181,716</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及太陽能電廠建置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甚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在建電廠。電廠於興建前之必要支出、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電廠別計算，列計為「在建電廠」。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年

(2)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收取未認列收入金額係認列合約負債，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419	71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62,708	87,929
定期存款	83,643	93,706
	<u>\$ 146,780</u>	<u>181,7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320	2,200
應收帳款	178,913	207,260
減：備抵損失	<u>(1,115)</u>	<u>(1,188)</u>
	<u><b>\$ 179,118</b></u>	<u><b>208,272</b></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7,480	0.1%	(186)
逾期30天以下	770	1%	(8)
逾期31~60天	1,416	25%	(354)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567</u>	100%	<u>(567)</u>
	<u><b>\$ 180,233</b></u>		<u><b>(1,115)</b></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6,287	0.1%	(209)
逾期30天以下	2,008	1%	(20)
逾期31~60天	274	25%	(68)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891</u>	100%	<u>(891)</u>
	<u><b>\$ 209,460</b></u>		<u><b>(1,188)</b></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188	812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u>(73)</u>	<u>376</u>
期末餘額	<u><b>\$ 1,115</b></u>	<u><b>1,188</b></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9,537	58,408
減：備抵損失	58,216	58,216
	<u>\$ 1,321</u>	<u>19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本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底本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前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委任律師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核准認可執行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39號民事判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向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惟仍未能收回前述之應收款項。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商品	<u>\$ 27,946</u>	<u>30,939</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82,741	331,721
電廠工程成本	19,411	45,4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3)	842
其他	(186)	(341)
	<u>\$ 301,763</u>	<u>377,644</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425,542</u>	<u>443,181</u>

1.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之創泓公司全部股權計51%，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交割之股權分別為30%及21%，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出售價款分別為80,000千元及56,131千元，其處分利益48,709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泓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72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1,897
存 貨	119,265
其他金融資產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4
使用權資產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46
銀行借款	(7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917)
合約負債	(21,159)
租賃負債	(4,6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3)
其他流動負債	(3,524)
長期借款	<u>(59,184)</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171,390
減：非控制權益	<u>83,96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87,422</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13,600	2,702	42,282
處 分	-	-	(57)	(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25,980</b>	<b>13,600</b>	<b>2,645</b>	<b>42,225</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13,600	3,704	43,284
增 添	-	-	390	390
處 分	-	-	(1,392)	(1,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25,980</b>	<b>13,600</b>	<b>2,702</b>	<b>42,282</b>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32	2,015	3,747
本年度折舊	-	772	277	1,049
處 分	-	-	(30)	(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2,504</b>	<b>2,262</b>	<b>4,766</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60	3,114	4,074
本年度折舊	-	772	293	1,065
處 分	-	-	(1,392)	(1,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732</b>	<b>2,015</b>	<b>3,747</b>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25,980</b>	<b>11,096</b>	<b>383</b>	<b>37,459</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b>\$ 25,980</b>	<b>12,640</b>	<b>590</b>	<b>39,210</b>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25,980</b>	<b>11,868</b>	<b>687</b>	<b>38,535</b>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34	2,034
增 添	819	-	8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819</b>	<b>2,034</b>	<b>2,853</b>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b>\$ -</b>	<b>2,034</b>	<b>2,034</b>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73	1,073
提列折舊	34	679	7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34</b>	<b>1,752</b>	<b>1,786</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5	395
提列折舊	-	678	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073</b>	<b>1,073</b>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 785</b>	<b>282</b>	<b>1,067</b>
民國111年1月1日	<b>\$ -</b>	<b>1,639</b>	<b>1,639</b>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 -</b>	<b>961</b>	<b>961</b>

(九)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b>\$ 177,820</b>	<b>142,840</b>
利率區間	<b>2.253%</b>	<b>2.001%</b>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12.12.31</b>				
	<b>幣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年度</b>	<b>金額</b>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93%	124	\$ 20,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2)
合計				<u>\$ 19,4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b>111.12.31</b>				
	<b>幣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年度</b>	<b>金額</b>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41%	124	\$ 22,4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35)
合計				<u>\$ 20,96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流動	<u>\$ 692</u>	<u>683</u>
非流動	<u>\$ 381</u>	<u>2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u>	<u>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20</u>	<u>1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56</u>	<u>19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2</u>	<u>1,00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使用，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運輸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分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1	1,9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324)</u>	<u>(14,0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103)</u>	<u>(12,0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45	1,7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	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26	13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56</u>	<u>2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21</u>	<u>1,945</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25	12,931
利息收入	236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	1,0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24</u>	<u>14,0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03)	(63)
	<u>\$ (142)</u>	<u>(23)</u>
營業費用	<u>\$ (142)</u>	<u>(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46	885
本期認列	(119)	8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27</u>	<u>1,74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89%	1.679%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28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6)	91
未來薪資增加	89	(8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	77
未來薪資增加	75	(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5千元及9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03)	2,1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03)</u>	<u>2,143</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2
	<u>\$ -</u>	<u>17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984)</u>	<u>104,7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7)	20,943
國內子公司投資損失	8,378	4,733
處分國內子公司利益	-	6,59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96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320)	(26,10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298)	(4,0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03)</u>	<u>2,14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3,734	241,209
課稅損失	72,807	119,234
	<u>\$ 346,541</u>	<u>360,4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虧損及扣除年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抵減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31,31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0,57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14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6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97,636</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2年1月1日	\$ 3,5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5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u>\$ 2,514</u></b>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u>\$ 3,572</u></b>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累計 虧損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354	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744	4,966	35	5,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u>\$ 744</u></b>	<b><u>4,966</u></b>	<b><u>389</u></b>	<b><u>6,099</u></b>
民國111年1月1日	\$ 941	-	535	1,4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41)</u>	-	<u>(181)</u>	<u>(1,1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u>\$ -</u></b>	<b><u>-</u></b>	<b><u>354</u></b>	<b><u>354</u></b>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6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票額度因暫無資金需求，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6,000	56,0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33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值	2,536	2,536
員工認股權	2,970	2,970
	<u>\$ 61,539</u>	<u>61,5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20,654

(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819	102,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47	68,847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0.06	1.49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819	102,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47	68,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2	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69	68,953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0.06	1.49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64,656	458,05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12,612	352,21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27,720	60,426
電廠工程收入	24,324	45,421
合計	\$ 364,656	458,059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320	2,200	-
應收帳款	178,913	207,260	151,002
減：備抵損失	(1,115)	(1,188)	(812)
合 計	<u>\$ 179,118</u>	<u>208,272</u>	<u>150,190</u>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	<u>\$ 5,534</u>	<u>8,970</u>	<u>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910千元及29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電廠建置工程款項但尚未開工及電子零組件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分別於工程施作期間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9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315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93千元及112千元，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故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95	1,293
其他利息收入	4,473	4,285
	<u>\$ 5,068</u>	<u>5,5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0)	3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處分投資利益	-	48,709
其他收入及損失	7,808	8,694
	<u>\$ 7,271</u>	<u>89,15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97)	(1,3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	(17)
	<u>\$ (1,007)</u>	<u>(1,32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6.40%及65.18%皆由同一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5,004	5,004	-	-	-
租賃負債	1,073	1,093	93	278	337	385
無附息負債	157,104	157,104	55,510	72,586	29,00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20,981	24,473	174	350	1,573	22,376
	<b>\$ 184,158</b>	<b>187,674</b>	<b>60,781</b>	<b>73,214</b>	<b>30,918</b>	<b>22,761</b>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035	40,035	-	-	-
租賃負債	970	980	58	115	519	288
無附息負債	192,309	192,309	35,834	120,460	36,0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22,496	26,174	172	344	1,550	24,108
	<b>\$ 255,775</b>	<b>259,498</b>	<b>76,099</b>	<b>120,919</b>	<b>38,084</b>	<b>24,396</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額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68 美元/台幣：	30.71	293,785	9,822 美元/台幣：	30.71	301,6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42 美元/台幣：	30.71	124,110	2,993 美元/台幣：	30.71	91,91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97千元及2,0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0)千元及31,754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4千元及1,1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廿)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成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7,820千元及142,84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93,739	270,4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6,780)</u>	<u>(181,716)</u>
淨負債	<u>\$ 46,959</u>	<u>88,743</u>
權益總額	<u>\$ 791,808</u>	<u>812,079</u>
負債資本比率	5.93%	10.93%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 970	(716)	819	1,073
短期借款	40,000	(35,000)	-	5,000
長期借款	22,496	(1,515)	-	20,9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466</u>	<u>(37,231)</u>	<u>819</u>	<u>27,054</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1,645	(675)	-	970
短期借款	-	40,000	-	40,000
長期借款	23,000	(504)	-	22,4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45</u>	<u>38,821</u>	<u>-</u>	<u>63,4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4)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處分完結。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100%出資並向子公司華盈能源購回剩餘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強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當選新任董事。且因林志強係為修研公司之代表人，故修研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4：林志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故修研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1	7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286,989	326,985
	<b>\$ 286,989</b>	<b>326,985</b>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採購產品規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均不同。故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代子公司銷售及採購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7,029	7,1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帳務管理收入，係依據雙方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銷售子公司國智電子之商品，因此等交易本公司為代理人地位故沖銷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93,836千元及244,39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代子公司國智電子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沖銷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4,623千元及118,385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2,3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60,169	48,093
		<u>\$ 60,169</u>	<u>80,399</u>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價格無從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109,189	87,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247	56,492
		<u>\$ 135,436</u>	<u>143,690</u>

6.勞務服務之提供

本公司與修研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修研公司於協議期間提供市場行銷及處理客戶訂單事務等相關業務服務，本公司依前述提供服務之營業額5.8%~6%作為服務費，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於修研公司成為關係人前後分別估列9,970千元及7,764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6,2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子公司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分別資金貸與其80,000千元及9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3%及2.7%，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273千元及4,2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本金及利息分別為81,129千元及81,632千元。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50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494	10,139
退職後福利	338	298
	<u>\$ 10,832</u>	<u>10,4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980	25,98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	11,096	11,868
		<u>\$ 37,076</u>	<u>37,8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存貨-在建電廠	<u>\$ 7,108</u>	<u>16,8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127	22,127	-	26,211	26,211
勞健保費用	-	1,862	1,862	-	1,891	1,891
退休金費用	-	813	813	-	964	964
董事酬金	-	2,368	2,368	-	1,817	1,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13	913	-	1,071	1,071
折舊費用	-	1,762	1,762	-	1,743	1,743
攤銷費用	-	-	-	-	-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32</u>	<u>3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71</u>	<u>1,25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22</u>	<u>1,09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5.57)%</u>	<u>- %</u>
監察人酬金	<u>\$ -</u>	<u>236</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每席每月支領10千元之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情況支付；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數額3%為董監酬勞，經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董監酬勞。

本公司給付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酬勞。薪資、獎金及特支費依職位及所承擔責任，並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員工經用人單位主管會人事單位提報總經理核准，經理人則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退職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撥之；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獲利數額2.5%為員工酬勞，經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316,723	316,723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316,723	316,723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80,000	3%	1	244,391		-	-	-	316,723	316,723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49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7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2.7%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85	6,141	6,141	3%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64	4,606	4,606	3%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57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Ltd		係人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2	9,212	9,212	3%	2	-	營運週轉	-	-	79,666	79,66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35	-	-	0%	2	-	營運週轉	-	-	24,871	24,871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0%	2	-	營運週轉	-	-	24,871	24,871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	633,446	76,775	-	-	-	-	633,446	Y	N	Y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633,446	30,000	-	-	-	-	633,446	Y	N	N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	633,446	77,630	75,732	-	-	9.56%	633,446	Y	N	Y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如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86,989	57.07%	月結90天	-	-	(109,189)	80.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86,989)	(55.79)%	月結90天	-	-	109,189	(45.83)%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9,189	2.88	-	-	23,09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52,091	48,355	100.00%	134,397	21,785	24,695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8,373	48,048	100.00%	64,866	2,905	2,905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註1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6,672	5,943	5,94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7,462	653	653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99,927	199,927	20,000,000	100.00%	119,607	(47,382)	(47,382)	註2

註1：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由本公司參與國智電子(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99,000千元，並向華盈能源(股)公司購買剩餘股份，由本公司100%直接持有國智電子(股)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2)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	-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18,659	100.00%	18,659 (4,245千元人民幣)	52,523 (12,115千元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999 (USD9,347仟美元)	321,020 (USD10,455仟美元)	475,084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 註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963千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6%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